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8)[2025]3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苗岭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4LYLM65T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双井村4组

法定代表人：钟训辉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5年6月16、17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委托一辆湘E1949D的特种车辆，将从厂内装出来的生产污水倾倒至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大道儒林世家小区北面约200米处的污水网管井盖内，经现场检查发现该车辆装有生产废水约8吨，排出的生产废水呈暗红色，被制止后停止倾倒，据初步估算倒入管网的生产废水约1吨。经查明，你公司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有约260米污水管网未配套修建完成，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无法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无法进入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已正常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照片影像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听）告字〔2025〕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2025 年 8 月 19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申请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主动与城步城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置协议，主动消除危害、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鉴于你公司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且未对社会造成影响，一致认定你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十条第五款“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地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的情形。判断你公司符合从轻情形，决定采纳你公司《关于申请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的意见，减少对你公司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事（听）告字(8)[2025]3号）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及你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报告》、《协议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审议后，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给予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更少的处罚种

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以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 50%。

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地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一、专用裁量表

(二)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15%	1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未排放污染物	0%	0%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不足 6 个月	0%	/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1 次	0%	/
		2 次	4%	/
7	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 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起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2-3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